

參考資料

穩定資金要求

背景

穩定資金要求(SFR)簡介

1. 金管局於 2013 年 10 月去信貸款增長急速的銀行，表示假如它們在 2013 年的貸款增長速度超越銀行業的平均增速，它們須由 2014 年起持有較長期的穩定資金，以支持其貸款業務。
2. 有關的穩定資金比率是按銀行的貸款增長速度釐定；增速越快，比率越高。金管局將會定期按市場情況調整 SFR 計算公式內的參數。
3. 計算所需穩定資金金額時，會考慮銀行的穩定資金來源，包括客戶存款總額和資本基礎，也會考慮其他有期資金，包括剩餘期限超過 6 個月的總辦事處或境外辦事處提供的淨借款、同業淨借款及已發行可轉讓債務工具。

推出是項措施的原因

1. 金管局的政策目標之一是維持銀行體系的穩定。因此，金管局一直密切監察本地及外圍金融市場的發展，並留意銀行的業務計劃、資金策略，以及管理流動性風險的方法。金管局又要求銀行採取審慎措施，確保有充足能力應付資金可能大舉外流所引起的潛在風險。

2. 雖然香港銀行體系的整體流動性保持穩健，但金管局認為有需要採取防範措施，以減輕金融市場可能出現波動對銀行體系、信貸市場以至本地經濟造成的影響。SFR措施要求銀行維持一定比例的穩定資金，以確保一旦資金外流導致市場流動性轉差時，有關的穩定資金能支持銀行的貸款業務。

問答部分

Q1. 除了因為信貸增長的上升趨勢外，SFR措施是否亦是因應日後美國聯儲局的退市計劃可能觸發資金大舉流出而採取的防範措施？金管局是否已留意到有資金外流的情況？金管局推出有關措施，是否反映香港銀行體系的信貸風險有所增加或流動性出現嚴重問題？

A1. 金管局一直密切監察本地以及外圍金融市場的發展。到目前為止，我們並沒有發現本地銀行體系或個別銀行因為近期新興市場的波動而出現異常的情況。統計數據顯示香港銀行體系的整體流動性保持穩健，貸存比率維持在可接受水平。金管局推出有關措施的目的，是確保銀行有充足能力應付資金可能大舉外流所引起的潛在風險，從而減輕金融市場波動對銀行體系、信貸市場以至本地經濟造成的影響。

Q2. 可否透露金管局去信的銀行的名稱，以及是根據甚麼準則決定去信這批銀行？對本地、中資或是外資銀行的影響最大？

A2. 截至2014年3月底止，共有69間貸款增長相對急速的銀行獲知會SFR。受影響的銀行大多是本地客戶存款基礎較為狹窄，但貸款增長急速。

Q3. 根據金管局的評估，業界應預留多少穩定資金以符合新要求？

A3. 銀行向來都維持充足夠資金支持其貸款業務。SFR措施是要求受影響銀行加強資金的穩定性，因此市場對長期資金的需求難免會上升。金管局在研究推出這項監管要求時，一直非常謹慎，以免對利率市場做成不必要的影響。例如金管局安排在2014年起推行SFR措施，讓受影響銀行有充裕時間就貸款業務及穩定

資金作出適當安排。

Q4. SFR措施是否過分嚴苛？有否過度干預銀行的業務運作？

A4. 金管局的政策目標之一是維持銀行體系的穩定。SFR措施的目的，是確保銀行有充足能力應付資金可能大舉外流所引起的潛在風險，從而減輕金融市場波動對銀行體系、信貸市場以至本地經濟造成的影響。同時，金管局讓受影響銀行有充裕時間就貸款業務及穩定資金作出適當安排。

Q5. SFR是否一項常設的監管措施，還是因應當前的市場環境推出的臨時要求？信貸增長要下降至哪個水平，金管局才會考慮放寬有關要求？請問有關措施是否有別於部分海外銀行香港分行需遵守的年期匹配 (Tenor matching) 要求？

A5. SFR可視為一項常設的監管措施。金管局會定期評估市場情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有關措施。考慮因素包括銀行體系的信貸增長幅度、銀行資金來源的結構、利率市場的情況，以及資金大舉流出香港的風險。

金管局由2011年下半年開始逐步要求部分海外銀行香港分行遵守年期匹配要求，以確保它們有足夠的流動資金。SFR 是這項措施的延續，以進一步加強銀行的流動性風險管理。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14 年 4 月